

致：所有 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檢驗人員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先生/女士：

## 《基礎作業守則 2017 年》 修訂事宜

屋宇署就《基礎作業守則 2017年》（《作業守則》）而成立的技術委員會定期收集從業員及持份者對使用《作業守則》的意見，並不斷檢討其內容和建議所需的更新。

2. 經考慮技術委員會的建議，現公布《作業守則》作出若干修訂，並載於附錄<sup>1</sup>。有關修訂在本信發出當日生效，並已上載到屋宇署網站 [www.bd.gov.hk](http://www.bd.gov.hk) 的「資源」項目下的「守則、設計手冊及指引」版面。

3. 《作業守則》的修訂項目包括：

- (a) 第4.2.2(2)(a)條－從平板荷載測試的要求中剔除屬於級別3的中度土壤；
- (b) 第5.3.3(1)(a)及(b)條－闡明拉力樁的驗證測試要求及相關泥土柱體及岩石或泥土錐體的驗算；
- (c) 第5.3.3(2)(b)條及圖5.1－闡明嵌岩樁於岩石錐體塌毀中重疊效應的驗算及關於岩石錐體和泥土柱體的評估；
- (d) 第5.3.3(3)(c)條及圖5.2－闡明在粒狀泥土的樁於泥土錐體塌毀中重疊效應的驗算及關於泥土錐體和泥土柱體的評估；及
- (e) 插圖索引－插圖標題的相關修訂。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處長 / 拓展(2) 歐陽海鵬



代行)

2022 年 7 月 26 日

<sup>1</sup> 暫只提供英文版本